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富勝文創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任鈞

抗 告 人 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齊嵩

抗 告 人 樂活商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詩迎

抗 告 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

相 對 人 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一最末欄中關於「(三)樂活公司部分：附表一編號12、13、5所示之建物價額合計1億6,895萬8,461元（86,244,000+81,598,000+3,349,385=171,191,385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三)樂活公司部分：附表一編號12、13、5所示之建物價額合計1億7,119萬1,385元（86,244,000+81,598,000+3,349,385=

171, 191, 385) 」。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1富勝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欄關於「694, 278, 410 元 (692, 572, 153+3, 939, 180 = 696, 511, 333)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96, 511, 333 元 (692, 572, 153+3, 939, 180 = 696, 511, 333) 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淑華